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优化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牵头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成员单位）: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鉴于: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财政资金项目，乙方联合体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所有服务、成果、流程满足财政审计、生态环境上级主管部门核查要求。

2、本合同完整组成文件，效力优先级依次为：①本合同；②本项目招标文件；③乙方联合体投标文件及全部技术、商务承诺；④双方书面补充协议。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时，以甲方认定为准。

3、乙方联合体全体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向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主张全部债权、损失赔偿，乙方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不得对抗甲方。

本合同约定乙方联合体为甲方提供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且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服务内容

1、 乙方联合体根据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针对商丘市空气质量自动站点与备选点位进行比对监测，备选监测点位3个，乙方联合体为甲方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测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每个点位至少15天的监测服务，并提交监测项目的《数据检测报告》（加盖CMA章），同时协助甲方完成技术论证报告的编写。

2、 监测内容:

2.1 检测参数

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要求，开展对 PM_{10}、$PM_{2.5}$、SO_2、NO_2、CO、O_3 六参数检测。

2.2 监测手段及频次

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要求，开展对 PM_{10}、$PM_{2.5}$ 和 SO_2、NO_2、CO、O_3 六个参数使用自动设备国标法监测。采样过程同时观测记录每天检测时段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2.3 检测依据

①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③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④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⑤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

⑥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2.4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型号
NO_2	日均值/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HJ 1043-2019	XHAQMS3000 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自动测定 紫外荧光法》HJ 1044-2019	
O_3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590-2010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型号
CO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HJ 965-2018	
PM_{10}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_{10}和$PM_{2.5}$）β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HJ 1100-2020	
$PM_{2.5}$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_{10}和$PM_{2.5}$）β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HJ 1100-2020	

2.5 监测地址：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具体监测位置为准。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

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合体确认监测方案中各监测点的相应位置，采样布点时帮助联系点位所在单位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采样地点保证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有特殊要求请提前与乙方联合体沟通。

三、乙方联合体工作事项

1、 提供监测使用的设备仪器及具有监测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规定要求完成采样及监测工作。

2、 监测采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项目的《数据检测报告》3 份。协助甲方完成技术论证报告的编写。

四、付款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约定承担所需监测及相关费用。

2、 合同额（含税）￥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3、 付款方式：

（1）①甲乙联合体三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792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拨付 4752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

整），甲方向乙方成员单位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拨付3168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②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594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拨付3564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甲方向乙方成员单位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拨付2376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③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技术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594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拨付3564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甲方向乙方成员单位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拨付2376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联合体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联合体各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所有付款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当期履约成果合格、无重大违约记录为前置条件，任一条件不满足，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联合体无正当理由未按国家规范标准方法要求监测及出具以上约定成果，甲方有权拒付上述费用，乙方联合体应退还甲方所有前期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联合体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无正当理由无故逾期未完成，应有必要的情况说明，并告知甲方同意。否则乙方联合体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逾期费（不可抗力除外）。

6、 甲方应根据第四条约定时间内向乙方联合体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7、 乙方联合体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技术论证报告修改完善。

8、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须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

到发票并经财政审核无误后，向乙方联合体各方支付款项；乙方联合体各方拒绝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需延长监测时间，甲方需在该项目正常监测时间结束前至少三天提出书面申请。经三方确认后方可延长监测，相应的合同金额发生变更，按照6000元/天计算，具体增加金额以实际增加监测天数为准。

五、合同变更及解除

1、 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

2、 三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发生不可抗力；
- 三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1、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尽量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按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联合体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南10米路西

电话：0370 3289678

开户行：中原银行商丘府前支行

税号：11411400MB19776574

乙方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

电话：010-8491399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11673E

账号：800001870532018

甲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7日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6A

乙方牵头单位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成员单位：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416室

电话：0371-550960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税号：91410104MA3XBTA3XQ

账号：41050167281100001419

乙方成员单位代表：邓胜楠

签约日期：2026年8月7日